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1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41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熟。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8.37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